附件：泉港区优秀人才认定标准（修订）

附件

**泉港区优秀人才认定标准**(修订)

一、认定原则

1.坚持开放原则，本区优秀人才认定不受国籍、户籍的身份限制；

2.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原则，注重市场主体对人才的最终评价权；

3.坚持按人才业绩与贡献实施分类认定，根据在泉港业绩享受相应待遇。

二、分类认定

**（一）第一类人才**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2.国家“千人计划”人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3.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中宣部“文化名家”工程人选；

4.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5位完成人、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专利金奖前3位专利发明人、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3位设计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创意金奖人物奖前3位获得者，长江学者成就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获得者，鲁迅文学奖获得者，茅盾文学奖获得者；

5.近5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项目组长、副组长，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863计划”领域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承担研究任务的项目专家组排前三名成员，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6.近5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的重大项目的主持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含外籍）”资助的项目、“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且完成资助课题并已结题；

7.近5年，在《Nature》或《Science》杂志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

9.近5年，获得“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 荣誉称号者；

10.近5年，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

11.近5年，获得“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者。

**（二）第二类人才**

1.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教学名师，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省工艺美术大师，省文化名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含副省级市）级以上优秀专家，福

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国家知识产权局“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2.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5位完成人、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须为发明人或设计人)、省级专利一等奖及以上（须为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曹禺剧本奖等）、中国美术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文化部优秀专家奖、文化部创新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含子项5个：文艺类图书、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歌曲）主要作者（含编剧、导演）和主要演员前3名，全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广播播音员主持人奖、电视播音员主持人奖）；

3.近5年，获得以下课题基金之一资助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重大项目课题主持人或重点项目主持人（课题或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的重大项目课题主持人或重点项目主持人（课题或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

4.近5年，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者：“海西产业人才高地领军人才”、“海西创业英才”、福建省“优秀人才”、福建省“杰出科技人才”、福建省“杰出软件人才”；

5.近5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课题已通过结题验收）、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负责人（课题已通过结题验收）、国家“863计划”专题组组长（副组长）或子课题组负责人（课题已通过结题验收）、国家“973计划”项目子课题组负责人（课题已通过结题验收）、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负责人（项目已通过验收）、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学术委员会成员）、国家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福建省“闽江学者”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省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6.近5年，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百人计划”入选者；

7.近5年，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2、3名运动员的主教练员；

8.近5年，经国家、福建省、泉州市确认由泉港区输送并代表国家参赛，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个人项目第1至3名的现役运动员；

9.近5年，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者；

10.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取得副教授以上任职资格或担任相当职务的、我区紧缺急需的人才。

**（三）第三类人才**

1.福建省工艺美术名人；

2.符合《泉港区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并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3.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比赛名次、称号、科研基金资助或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⑴被确认为省级“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省级教学名师；⑵荣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

奖（第一、二完成人）、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第一、二完成人）、省级专利二等奖（须为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⑶担任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省部级工程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

4.近5年，入选省级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5.近5年，地级市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6.博士后出站留（来）泉港创业或工作的人员；

7.泉港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站博士后；

8.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或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证书者；

9.近5年，“泉州市文化名家”入选者、“泉州市文化产业优秀人才”入选者、泉州市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百人计划”入选者，泉州市科技创业创新领军人才；

10.近5年，直接培养出获得亚运会、全运会冠军的主教练员；

11.近5年，经国家、福建省、泉州市确认由泉港区输送并代表国家或福建省参赛，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个人项目第4至8名，或获得亚运、全运会个人项目冠军的现役运动员。

**（四）第四类人才**

1.符合《泉港区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并取得博士学历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2.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

3.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比赛名次、称号、科研基金资助或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⑴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第一完成人）、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第一完成人）、省级专利三等奖（须为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省级优秀新产品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地市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地市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地市级专利金奖（须为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⑵在省部级以上技能比赛中取得前三名并获“省级技术能手”称号；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省部级科研课题项目的负责人（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获得者（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省级行业技术开发中心主任;

4.近5年，直接培养出获得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亚锦赛、全国锦标赛冠军的主教练员;

5.近5年，经国家、福建省、泉州市确认由泉港区输送并代表国家或福建省参赛，获得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亚锦赛或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冠军的现役运动员；

6.取得国家一级职业资格的技术类人员或经全国统考取得国家最高等级职业资格的管理类人员。

**（五）第五类人才**

1.属于引进人才且符合认定年度《泉港区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2.近5年，直接培养出获得福建省运会（青少年部）冠军的主教练员;

3.取得国家二级职业资格的技术类人员或经全国统考取得国家二级职业资格的管理类人员。

（六）第六类人才

1.属于引进人才且符合认定年度《泉港区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的“985工程”、“211工程”本科毕业生;

2.泉港区年纳税额200万以上企业（国有和房地产企业除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技术骨干(如总经理、副总经理，生产、营销、财务、物流采购、人力资源、技术研发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当层次的人才，其年收入应达到我区平均工资的5倍以上)。

（七）第七类人才

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经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推荐，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金融、教育、文化、社会科学、旅游、卫生、工程技术等领域的引进人才。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3日